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〔2020〕8 号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就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下同）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

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 5% 至 12% 的缴存比例政策，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

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作调整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7786 元，具体缴存比例对应月缴存额上限见附表；月缴存基数下限仍为 2200 元，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540 元，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北京市 2020 年最低工资时再作调整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月缴存额上限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8 日

附件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 月缴存额上限

单位和个人住房 公积金缴存比例	月缴存额上限 (元)	职工月缴存额上限 (元)	单位月缴存额上限 (元)
12%	6668	3334	3334
11%	6112	3056	3056
10%	5558	2779	2779
9%	5002	2501	2501
8%	4446	2223	2223
7%	3890	1945	1945
6%	3334	1667	1667
5%	2778	1389	1389